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502號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403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克煦

選任辯護人 周伯諺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訴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2920號、113年度偵字第57226、57227、57228、5722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克煦犯如附表二編號1至3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編號1至3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參月。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履行如附表三所示之損害賠償，及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林克煦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經驗，知悉現今詐欺集團詐騙橫行，詐騙集團成員分工縝密，其等利用他人帳號遂行詐騙之新聞報導層出不窮，如容任他人使用自己之金融帳戶收款，再依指示代為轉匯帳戶內之款項，該金融帳戶極可能淪為詐騙集團收取贓款之工具，與詐欺取財之財產犯罪密切相關，且代匯款項將造成金流斷點，隱匿該不法所得之去向，竟以前開結果之發生亦不違反其本意，而與「陳相霖」及其他不詳姓名年籍之成年人等詐欺集團成員（下稱本案詐

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無證據證明林克煦知悉或可預見實際詐騙手法）
及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一般洗錢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於
民國110年10月7日前某日時許，將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
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信銀行帳戶）之帳
號資料提供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使用，作為詐欺取財收
受款項之犯罪工具。而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取得本案中信
銀行帳戶後，即於附表一所示之詐欺時間，以如附表一所示
之詐欺方法，向如附表一所示之黃偉杰等3人施以詐術，致
其等各自陷於錯誤，於如附表一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
表一所示之匯款金額至如附表一所示之第一層人頭帳戶，旋
由該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於如附表一所示轉匯時間，將詐
騙款項層層轉匯至本案中信銀行帳戶內，再由林克煦依指
示，於附表一所示提領時間，提領或轉匯如附表一提領金額
所示之款項，並將領得贓款交予本案詐騙集團成員，以此方
法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嗣因黃
偉杰等3人發覺遭騙並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證據：

（一）被告林克煦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二）上開犯罪事實如附表一編號1、2部分：

1、證人即被害人黃偉杰、郭鴻億於警詢時之證述。

2、被害人黃偉杰提出之國泰世華銀行對帳單、被害人郭鴻億提出之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超商繳款證明影本、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見偵字第74035號卷第35頁、第95至117頁）。

3、第一層人頭帳戶即殷崇哲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殷崇哲之中信銀行帳戶）、第二層人頭帳戶即蔡明樺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蔡明樺之中信銀行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見偵字第74035號卷第311至322頁、第363至425頁）。

01 4、本案中信銀行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往來明細1份（見偵字
02 第74035號卷第429至432頁）。

03 （三）上開犯罪事實如附表一編號3部分：

04 1、證人即告訴人高文雄於警詢時之證述。

05 2、第一層人頭帳戶即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6 （下稱第一銀行帳戶）、第二層人頭帳戶即李怡葶之中國信
07 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起訴書附表誤載為
08 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李怡葶之中信銀行帳戶）、
09 第三層人頭帳戶即陳相霖之玉山銀行帳號000-
10 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陳相霖之玉山銀行帳戶）之開
11 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字
12 第29965號卷第107至110頁、第165至204頁）。

13 3、本案中信銀行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往來明細1份（見臺灣
14 臺北地方檢察署偵字第29965號卷第205至207頁）。

15 三、論罪科刑：

16 （一）新舊法比較適用：

17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9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為本案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0 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
21 行；洗錢防制法亦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
22 日生效施行，後又於113年7月31日全文修正公布，並於同年
23 0月0日生效施行，查：

24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規定：「詐欺犯罪，指下列各
25 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故於上開條例生
26 效施行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亦同屬該
27 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惟該條例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8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而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
29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亦無該條例第44條
30 第1項規定之特別加重要件者，並無有關刑罰之特別規定，
31 故被告於本案詐欺行為，尚無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應逕

01 行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合先敘明。

02 2、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
03 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
04 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
05 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
06 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形式上固與典
07 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
08 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
09 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
10 此為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經徵詢程序解決法律爭議後所達一
11 致之法律見解（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
12 參照）。

13 (1)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此條
14 項於112年6月14日修正時，均未經修正）原規定：「有第2
15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
16 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
17 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將該條文移列至第19條第1項，
18 並修正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19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
20 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21 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且刪除修正前洗錢防
22 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而本案被告洗錢所犯之「特定犯
23 罪」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最重
24 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且所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5 均未達1億元，是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同條第
26 3項規定，其量刑框架範圍為「2月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8 後段規定，其法定刑則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9 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
30 準，應以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有利於被告。

31 (2)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

01 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
02 後將原規定被告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即得減刑之規定，
03 修正為被告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皆自白，始有自白減刑
04 規定之適用，該規定復於113年7月31日再次修正公布，除將
05 上開規定移列至第23條第3項，並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06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查：本案被告於偵查
07 中否認犯行，於本院審判中始自白犯罪，符合112年6月14日
0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自白減刑規定，然不符合
09 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項、113年7月31日再次修正
10 後之第23條第3項減刑之規定。

11 3、揆諸前揭說明，綜合比較新、舊法主刑輕重、自白減刑之要件等相關規定後，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
12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3項及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3 後，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如適用
14 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3項（無自白
15 減刑之適用）規定，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
16 下；如適用113年7月31日再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17 項後段（無自白減刑之適用）規定，其處斷刑則為6月以上5
18 年以下有期徒刑，故經整體比較結果，應適用113年7月31日
19 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21 (二)罪名：

22 1、觀諸現今詐欺集團詐騙之犯罪型態，乃係需由多人縝密分工
23 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而本案有於機房中與被害人、告訴
24 人等聯繫並施以詐術之人、向被告收取帳戶資料及指示被告
25 轉匯或提領贓款之人、加上被告自身，是以客觀上本案犯案
26 人數應至少3人以上，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對於帳戶內
27 之款項可能係詐騙贓款一節，已有所懷疑等語，是其主觀上
28 對於本案帳戶並非單純為個人正當使用，極可能已淪為詐騙
29 集團用以收取贓款等情，應已有所預見。是核被告就附表一
30 編號1至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31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01 洗錢罪（各3罪）。

02 2、就附表一編號1、2部分，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39條
03 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尚有未洽，惟起訴之基本犯罪事實同
04 一，且經本院於審理時告知被告此部分所犯法條，被告就此
05 部分犯行，亦已坦承不諱，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
06 法變更起訴法條。

07 （三）共同正犯：

08 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間接之
09 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復不限於事前有所謀議，僅於行為當
10 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或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不
11 論明示通謀或相互間默示合致，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均
12 屬之。又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參與構成要件行為之實
13 施，並不以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全部或始終參與為必要，即
14 使僅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一部分，或僅參與某一階段之行
15 為，亦足以成立共同正犯。查：被告就本案犯行雖非親自向
16 被害人、告訴人等實行詐騙之人，亦未自始至終參與各階段
17 之犯行，然被告以上開事實欄所載之方式，與本案詐欺集團
18 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彼此分工，顯見本件詐騙行為，係在其
19 等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
20 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是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21 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2 （四）罪數：

23 1、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犯行，分別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
24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2罪名，應各從一重論
25 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3罪）。

26 2、被告所犯上開3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27 罰。

28 （五）有關是否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規定減刑
29 之說明：

30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
31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

01 所得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
02 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03 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
04 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
05 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06 查：被告於偵查時並未曾自白犯行（見偵緝字第2920號卷第
07 37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字第29965號卷第337至339
08 頁），尚難認係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行，核與
09 上開規定均不相符，尚無上開自白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10 (六)量刑：

11 1、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
12 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
13 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被詐欺，甚至畢生積蓄因
14 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並依指
15 示提領或轉匯被害人被詐得之財物，輾轉交予不詳之詐欺集
16 團成員，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法益，所為嚴重損害財產之交易
17 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危害社會非淺；又被告雖非直接聯繫
18 詐騙被害人、告訴人等之人，然其提供帳戶並依指示轉匯或
19 提領款項，仍屬於詐欺集團不可或缺之角色，並使其他不法
20 份子得以隱匿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詐欺犯
21 罪，殊值非難；兼衡被告前無因犯罪經法院判處罪刑紀錄之
22 素行（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犯罪動機、目的、手段、
23 情節、被害人數及其等所受之損害情形，參以被告為高職畢
24 業之智識程度（見本院卷附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
25 果）、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詳見本院
26 簡式審判筆錄第7頁），及犯後坦承犯行，並與被害人黃偉
27 杰、郭鴻億、告訴人高文雄均達成和解（就被害人黃偉杰、
28 告訴人高文雄部分，被告已依約當場賠償損害完畢；被害人
29 郭鴻億部分，則尚在履行期間；見本院審金訴字第3502號卷
30 附和解書2紙、本院審金訴字第4031號卷附和解書1紙）等一
31 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又被告就上開

01 所犯之罪名相同、手段相類，於審酌整體情節後，基於責任
02 非難重複程度、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罪刑相當與比例原
03 則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04 2、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
05 紀錄表附卷可查，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於本院審
06 理中已坦承犯行，並與被害人及告訴人等均達成和解，有如
07 前述，且其等均表示同意給予被告自新之機會，有上開和解
08 書可參，堪認被告已盡力彌補其本案行為所生損害，確有悔
09 意，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判決，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
10 虞，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
11 1項第1款規定，諭知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以勵自新。又
12 為確保被告之緩刑宣告能收具體之成效，並審酌被告與被害
13 人郭鴻億間之調解條件（被告與被害人黃偉杰、告訴人高文
14 雄間之調解條件已履行完畢），為期使被告確切明瞭其行為
15 對社會所造成之危害，以培養正確法治觀念及能確實履行上
16 開賠償承諾，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第5款之規
17 定，命被告應向被害人郭鴻億支付如主文所示即上開和解書
18 所載內容之損害賠償，及應依執行檢察官之命令，向指定之
19 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
20 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之義務勞務，另依同法第93條第
21 1項第2款之規定，宣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被告倘有違
22 反前開緩刑條件之情形而情節重大者，得依同法第75條之1
23 規定撤銷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24 四、未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25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26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27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又按犯罪所得之
28 沒收、追徵，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原物或
29 其替代價值利益），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重在犯罪者
30 所受利得之剝奪，兼具刑罰與保安處分之性質。有關共同正
31 犯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最高法院已改採應就共犯

01 各人實際分受所得之財物為沒收，追徵亦以其所費失者為限
02 之見解（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746號判決意旨參
03 照）。而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
04 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認定
05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93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06 綜觀全卷資料，尚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因而獲有犯罪所得，
07 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

08 （二）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
09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一般洗錢罪，洗錢之財物
10 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且關
11 於沒收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逕
12 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惟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
13 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
14 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
15 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
16 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
17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
18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各告訴
19 人、被害人所遭詐騙之款項，已經由上開方式轉交本案詐欺
20 集團成員，而掩飾、隱匿其來源及去向，就此不法所得之全
21 部進行洗錢，是上開詐欺贓款自亦屬「洗錢行為客體」即洗
22 錢之財物，此等洗錢之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
23 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然依
24 卷內資料，此部分洗錢之財物業經被告以上開方式轉交予本
25 案詐欺集團成員收受或匯入指定帳戶內，而未經查獲，復無
26 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詐得之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如
27 對其宣告沒收上開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
28 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300條（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
31 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李秉錡、徐千雅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冠穎到庭執行
02 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4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白光華

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7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
08 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
09 級法院」。

10 書記官 蘇泠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6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7 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以下幣別均為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	匯入第一層人頭帳戶	轉匯時間、金額	轉匯第二層人頭帳戶	轉匯時間、金額	轉匯第三層被告帳戶/人頭帳戶	轉匯時間、金額	轉匯第四層被告帳戶	被告提領時間及金額
以下為113年度偵緝字第2920號（起訴書）、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502號											
1	黃偉杰（未提告）	110年10月8日前某時許/假投資	110年10月8日16時41分許，匯款5萬元	殷崇哲之中信銀行帳戶	110年10月8日18時11分許，轉匯8萬1,050元	蔡明樺之中信銀行帳戶	110年10月8日18時28分許，轉匯8萬1,000元	本家中信銀行帳戶			(1)110年10月8日18時39分許，提領8萬元。 (2)110年10月9日11時，轉帳100元。 (3)110年10月9日13時1分許，轉帳1,000元(起訴書附表誤載為1萬元)
2	郭鴻億（未提告）	110年9月間/假交友、假投資	110年10月7日16時25分許，匯款5萬元 110年10月7日16時26分許，匯款5萬元		110年10月7日16時31分許，轉匯28萬8,762元		110年10月7日16時41分許，轉匯12萬566元				(1)110年10月7日19時32分許，提領1萬2,000元。 (2)110年10月7日19時35分許，提領10萬

(續上頁)

01

											8,000 元。
以下為113年度偵字第57226、57227、57228、57229號（起訴書）、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4031號（同案被告廖昱翔、陳相霖、許紘銘部分，另行審理）											
3	高文雄 （提告）	111年7 月中旬 某日/ 假投資	111年9 月7日 11時56 分許， 匯款26 萬元	第一銀 行帳戶	111年9 月7日 12時34 分許， 轉匯35 萬元	李怡葶 之中信 銀行帳 戶	111年9 月7日12 時54分 許，轉 匯15萬 元	陳相霖 之玉山 銀行帳 戶	111年9 月7日13 時2分 許，轉 匯10萬 元	本家中 信銀行 帳戶	111年9月 7日13時 10分許， 在新北市 ○○區 ○○街 000號， 提領10萬 元
備註：被告提領金額超過各被害人、告訴人匯款數額部分，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犯行有關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附表一編號1	林克煦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	附表一編號2	林克煦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3	附表一編號3	林克煦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04 附表三：（被告與被害人郭鴻億之和解書內容）

05

- 一、被告願給付郭鴻億新臺幣（下同）參萬元之和解金，付款方式：被告之代理人於立和解書時當面交付現金壹萬元予郭鴻億，並經郭鴻億當面點收確認，剩餘部分自民國114年2月起，每月5日前，被告以轉帳匯款之方式，匯款伍仟元至郭鴻億指定之帳戶（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戶名：郭鴻億）至前揭款項清償完畢止。被告應以被告家人名下之銀行帳戶支付。
- 二、現場交付之現金壹萬元經郭鴻億點收確認無誤。